

怀民〔2022〕174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70号 建议的答复

廖斌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在G329沿线重要路段设置交通文明劝导岗的议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每季度在重要路段均组织党员志愿者、群众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教育广大市民遵守文明交通，不做闯红灯、翻越护栏、逆行等不安全行为。根据志愿者属地管理原则，建议当地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调配人员设置文明交通劝导岗。机动车驾驶速度过快，建议县公路分中心设置减速带、红绿

灯等措施予以根本解决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将会极大地增强群众文明交通安全意识，防止 G329 沿线交通事故发生，进一步提高城市形象。

廖斌等代表，感谢您们对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大志愿服务工作、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交通安全意识，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张士伟

联系电话：0552—8356036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抄送：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
